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市人民医院组合吊塔及空气压缩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太丰伟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箱式无油空气压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雅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8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太丰伟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2年11月0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

